

江苏省海安市人民法院 决定书

(2026)苏0685破46号

2026年5月25日, 本院根据债权人海安开发区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的申请, 裁定受理江苏美典家具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。经本院摇号确定, 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二十二条、最高人民法院《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指定管理人的规定》第二十条之规定, 本院指定江苏山水律师事务所担任江苏美典家具有限公司管理人, 负责人为高友林。

管理人应当勤勉尽责, 忠实执行职务, 履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规定的管理人的各项职责, 每周书面向本院报告工作计划完成情况、拟定下周工作计划, 并接受债权人会议和债权人委员会的监督。

管理人应根据本决定书及时刻制江苏美典家具有限公司管理人印章, 并依法申请开设江苏美典家具有限公司破产清算账户, 开展清算工作。

管理人职责如下:

- (一) 接管债务人的财产、印章和账簿、文书等资料;
- (二) 调查债务人财产状况, 制作财产状况报告;
- (三) 决定债务人的内部管理事务;
- (四) 决定债务人的日常开支和其他必要开支;
- (五) 在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之前, 决定继续或者停止债务人的营业;
- (六) 管理和处分债务人的财产;
- (七) 代表债务人参加诉讼、仲裁或者其他法律程序;
- (八) 提议召开债权人会议;
- (九) 本院认为管理人应当履行的其他职责。

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七日

